**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CTZB-2025060317**

**项目名称：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0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06](#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_Toc306901444)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26

[第五部分 合同 28](#_Toc30690146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3069014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317

项目名称：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02750

最高限价（元）：279247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275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磋商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②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2.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

2.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http://www.xjztb.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5）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仙居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笑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768145061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7755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公司

地  址： 仙居县环西南路32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方璐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758668829

质疑联系人：娄聪聪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77712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7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传真：0576-87720209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1.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造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标的物行业** |
| 1 |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 1 | 项 | 3102750 | 2792475 | 建筑业 |

2.具体工作范围：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4.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4.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5.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本工程设及危大工程和重点难点工程的，供应商在施工前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监理、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

7.供应商在选用的产品及各项工作遵循的标准、规范必须等效或优于相关规定。

8.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以及治安保卫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安全生产及治安事故。

（2）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台州市相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五、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批量供应时应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不符合磋商时的要求时，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材料的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批量供应时应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3）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等级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2.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须提供“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 七、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2.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里所列的技术措施项目只作为施工单位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4）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均不再调整。

 5）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项目单项名称、项目主要特征、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有不同时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供应商应按 “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4.工程总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八、质量保修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1年。

2.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人确定） |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质保期 | 2年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递交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进场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即当期实际支付工程款为计量工程量价款的40%）。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85%（含4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备案后，在3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8.5%，剩余1.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2.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建筑增值税发票提供给采购人。3.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
| 8 |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磋商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2792475 元。**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政采贷相关说明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王健永 | 13967615120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履约保函： 是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王健永13967615120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全额保证金，500一年；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7858683702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履约保险：是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履约保函：否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 机构名称：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冯婳婳13586233988 |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6）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7）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上传，采购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在建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其他可被查询的渠道（若承接项目已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磋商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若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无须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4、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3）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4）此报价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CA签章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必须采用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 。**

**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和工程量清单套价软件版。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政采云或加密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发送则投标无效，附件发送至邮箱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

6、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8、磋商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10、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以下工程类标准费率计算值的70%收取。中标（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  |  |
| --- | --- |
| 金额（万元）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0.7%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100 。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以政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22分** |
| 1 | 类似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 |
| 2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前3个（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社保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4 |
|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除外）配备本项目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提供建设领域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每个岗位只计一次且不得兼岗,最高得5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5 |
| **（4）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同一人员以最高职称计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 2 |
| 3 | 本地化服务 | 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能够及时了解和沟通，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具有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的或承诺在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1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3分。**注：服务机构如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 4 | 近三年安全事故责任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情况证明（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5 |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证明（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二、技术分** | **38分** |
| 6 |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是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现场材料堆场、施工器械、施工安全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 | 5 |
| 7 |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根据该项目的当前状况、施工作业区布置政策处理、供应商对各部位的质量通病节点部位等予以分析，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5 |
| 8 | 主要施工方案 | 磋商供应商根据分部、分项的划分原则，对主要分部分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5 |
| 9 | 施工质量控制 | 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 | 5 |
| 10 | 施工进度计划 | 供应商将施工顺序和各个阶段工程进展情况做出均衡协调、科学安排，将施工部署在时间上予以体现，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 | 5 |
| 11 | 供货成品质量介绍 | 供应商根据本次工程特点，从材料质量和来源方面，对本工程施工产品进行综合介绍，由磋商小组结合供应商的阐述及提供的依据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5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远近、故障解决响应时间、综合服务支撑方案、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齐全性等售后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 | 3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思考周全，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 | 3 |
| 14 | 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 | 2 |
| **备注** |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五部分** **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双方就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仙居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明细表）；（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通用合同条款；（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和仙居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各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响应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筑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及省市造价文件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2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现场用水、用电到周边位置接入，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位置之间连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i.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j.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k.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4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30日内有效。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诉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价材料、设备的确定 ；

（2） 清单特征描述不清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注：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的相关资料、施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该项费用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加计算，最高罚至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1）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新型材料等）。

*①本工程所需绿化苗木、种植土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及苗木价格上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②所有绿化苗木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预算、图纸规格及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所有绿化苗木到场后，均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④变更后引起的无价苗木等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签证同意。*

*⑤用于本工程的苗木等必须按《植物检疫条例》及地方有关规定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否则与之有关的费用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9）本工程使用的预拌砂浆应按《仙商务【2020】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具体规格、尺寸、颜色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发【2022】8号）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22]39号）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机械运杂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按发包人预算书一次性包死，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f、建材二次搬运费、挖桩孔、地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追加。*

*g、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h.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费用及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i.承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j. 三通一平临时道路通行所可能发生的破除、新建、恢复等措施性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k.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l.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m.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n.施工主出入口按当地要求配置车辆清洗设备及专职清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槽、高压冲洗水枪、沉淀池等，确保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满足当地政府要求且确保运输单位车辆正常通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o.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申报、建设由承包人负责。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或缺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p.枯树、植被、杂物、清理外运，表层土清理、水塘、水沟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q.本工程中建筑垃圾及回填后余土的外运消纳，综合单价运距及消纳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r.装修改造范围成品保护，保护方式由承包人自定，成品保护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s.承包人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周边排水系统的通畅，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t.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u.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6.1.6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筑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即当期实际支付工程款为计量工程量价款的40%）。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85%（含4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备案后，在3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8.5%，剩余1.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如有最新标准或文件，按最新的标准或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 〔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拨付到承包人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计算合同工期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承包人如以现金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养护期满后再进行竣工验收。

养护：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乔、灌木等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乔、灌木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乔、灌木尚需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养护期间如发生台风、干旱等原因造成乔、灌木倒伏或死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24小时内及时完成扶正或更换工作，如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先行扶正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质量保修金）。

绿化工程养护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其他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商业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参保，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人事意外伤害险，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保障（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2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 通知》（浙建发建【2021】66 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建筑企业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洲街道交通橡塑厂宿舍（连同发改委宿舍等）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绿化苗木养护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为一年（半年内成活率达到95%，一年内成活率达到100%，补种苗木承包人仍需养护一年），养护期一年满后且全部苗木成活后由发包人组织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绿化苗木养护的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具体如下：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③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④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⑤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⑥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⑦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⑧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⑨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资金托管协议为参照格式，施工单位可根据开户银行规定格式进行调整，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工前，到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CTZB-2025060317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CTZB-2025060317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CTZB-2025060317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的 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七：**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简历 | 　 |

注：1.表中拟派岗位人员请参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影响资格评审或评分的材料。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拟派岗位人员请参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影响资格评审或评分的材料。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四：**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 1.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 1.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含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在本项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见公告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要求**

**（表每页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

**附件十六： 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120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特此报告。承包人（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原建设单位（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七：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12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特此报告。承包人（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原建设单位（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八*（以下二选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编号：CTZB-2025060317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仙居县安洲街道仙中路财政发改宿舍改造提升工程 （编号：CTZB-20250603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 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